

【專題一】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相關子法修正

林曉韻（證期局秘書）
 翁谷倫（證期局稽核）
 黃佩蓉（證期局稽核）
 蘇郁如（證期局專員）
 陳其財（證期局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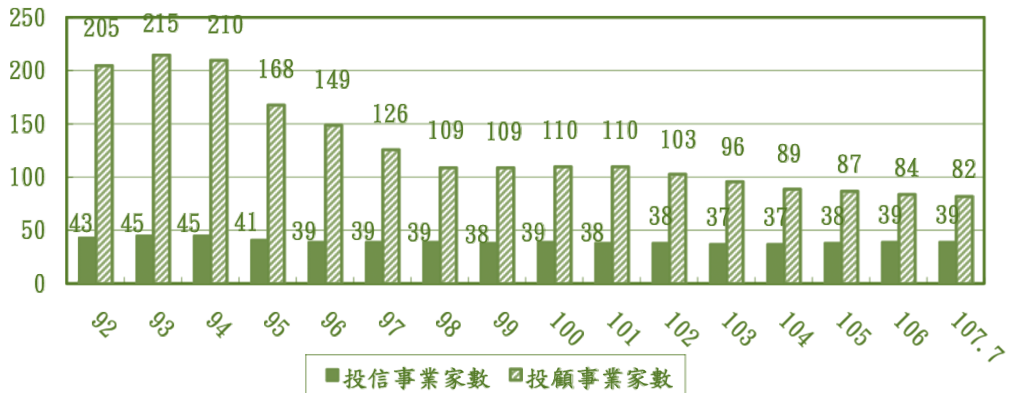
壹、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投信投顧法」）於 93 年 6 月 30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嗣後雖分別於 99 年 1 月、6 月及 104 年 2 月歷經三次修正，惟並非與實質業務相關之重大修正。

金管會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及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信投顧事業）之經營，自 103 年 12 月起研議修正「投信投顧法」，並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及 105 年 4 月 15 日召開兩次公聽會進行討論；嗣考量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業者業務推動迫切性與金融監理強化之必要性等面向調整修正條文，最終經立法院 106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後，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2041 號令修正公布。金管會並配合於本年（107 年）陸續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三項子法。本文乃就「投信投顧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條文內容與配套措施作一整合簡要之介紹說明。

貳、投信投顧事業概況

一、投信投顧事業家數：截至 107 年 7 月底，我國計有 39 家投信事業、82 家投顧事業。近年來投信事業家數呈穩定狀態，投顧事業則因 95 年 5 月 2 日修正「證券投資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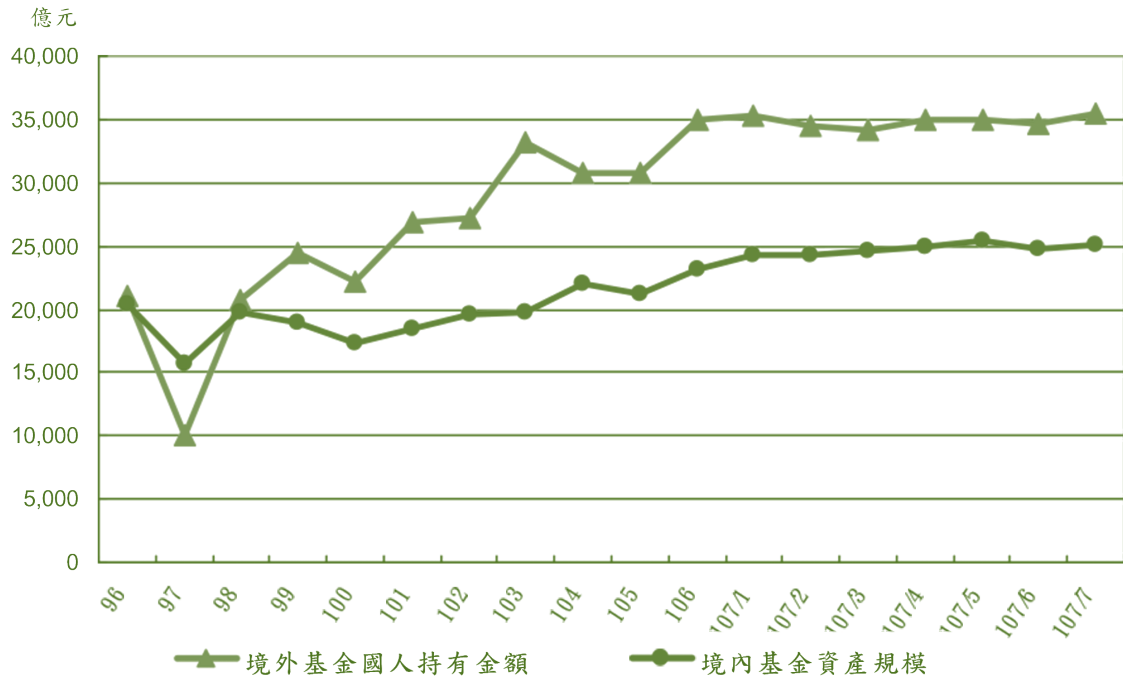


圖一：投信投顧事業家數

問事業設置標準」，將投顧事業資本額由 1 千萬元提高至 2 千萬元，並要求應於 1 年內補正，故 97 年至 98 年投顧家數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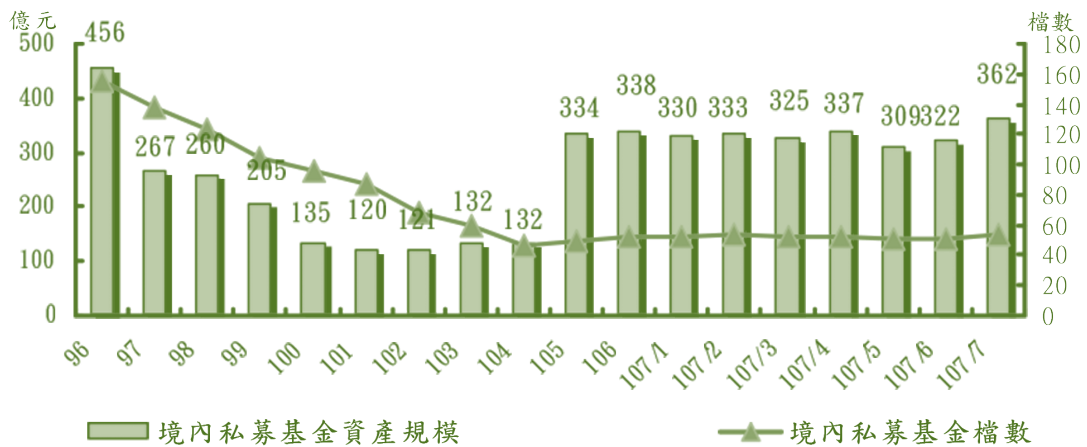
二、投信投顧事業之資產管理業務規模：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我國全體投信投顧事業之資產管理業務規模達新臺幣(下同)8 兆元。投信基金部分，國內 39 家投信事業共發行 837 檔公募投信基金，基金規模達 2.5 兆元，私募投信基金計 53 檔，資產規模 362 億元；境外基金部分，計有 41 家投信或投顧事業擔任 71 家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在我國募集銷售 1,050 檔境外基金，國人持有金額達 3.55 兆元；另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管理資產總額為 1.98 兆元。

(一) 公募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之規模相較僅微幅成長：我國投信事業發行之公募投信基金規模，除 97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減少外，大致維持在 1.7 兆元



圖二：公募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規模比較

至 2.6 兆元間；而國外基金公司發行之境外基金，97 年在臺銷售規模雖劇跌至 1 兆元，但隔年即重新達到 2 兆元且嗣後明顯成長，103 年即已超過 3 兆



圖三：私募投信基金檔數及規模

元。

(二) 私募投信基金之檔數及規模仍有成長空間：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私募投信基金規模為 362 億元，僅約公募投信基金規模之 1.4%。

(三)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國際化程度不足：截至 107 年 7 月底，來自外國法人客戶之委託金額約 25 億元，僅占整體全權委託資產規模 0.15%。

表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資產規模 (契約金額)

投資人類別	委任方式		信託方式		合計
	契約數	契約金額	契約數	契約金額	%
本國自然人	155	8,767	101	3,391	0.72%
外國自然人	0	0	0	0	0.00%
本國法人	147	470,027	26	4,358	28.08%
外國法人	2	1,988	2	548	0.15%
政府基金	96	495,001	0	0	29.30%
企業職工退休基金	2	142	0	0	0.01%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11	2,182	0.13%
投資型保單	254	703,287			41.62%
合計	656	1,679,212	140	10,479	1,689,691
		99.38%		0.62%	100.00%

參、「投信投顧法」修正重點

本次增修條文共 10 條，包括修正第 11 條、第 17 條、第 30 條、第 62 條、第 105 條、第 108 條及第 111 條，新增第 6 條之 1、第 16 條之 1 及第 105 條之 1。

一、修正第 11 條，放寬私募基金應募人人數：

(一) 修正內容：「投信投顧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投信事業得對兩款對象進行基金受益憑證之私募，包括：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第 1 款），以及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

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第 2 款）；本次放寬第 2 款應募人總數上限自 35 人至 99 人。另依據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境外基金之私募亦應符合前述規定。

（二）預期效益：提升私募投信基金之規模與操作效率。

（三）說明：基金私募應募人數之限制過低，將使基金規模難以成長，所收取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時有無法支應基金運作之最低成本，且使保管銀行及海外次保管銀行承作私募基金意願低落，影響基金操作效率，為提升投信事業私募受益憑證之彈性及操作效率，擴大投信事業管理資產規模，爰參考美國「投資公司法」第 3 條將一百人以下之私募基金豁免須註冊登記投資公司之規範，以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人數不得超過 99 人之規定，為期一致，爰放寬「投信投顧法」第 11 條第 2 項私募基金應募人數不得超過 99 人。

（四）相關規範：

1. 修正「投信事業私募投信基金申報書」：【107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3897 號公告】

(1) 私募對象：符合「投信投顧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資格者，放寬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 99 人。

(2) 受文者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修正私募投信基金應募人條件：【107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3897 號令】

(1) 現行依「投信投顧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信事業得對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私募受益憑證，金管會 94 年 3 月 23 日核准政府四大基金為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

(2) 考量「投信投顧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應募人係指專業投資機構，為使對「專業投資機構」之定義與其他金融監理法規所定範圍一致，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第 4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修正原金管會 94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1262 號令：

I. 核准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外，其餘「金保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為「投信投顧法」第 11 條第 1 項

第 1 款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之範疇。

II. 原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政府四大基金已含括於前述「金保法」定義之專業投資機構範圍及原「投信投顧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銀行業」範圍，爰刪除之，前三者屬國內政府基金、退休基金；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係因「郵政儲金」並非一基金，故以簽約主體名義列為核准範疇，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係屬「銀行業」之範圍。

二、新增第 16 條之 1 及修正第 111 條，增訂投信投顧事業破產隔離法據，並配合訂定相關罰責：

- (一) 條文內容：新增「投信投顧法」第 16 條之 1，規定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依法規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與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前項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另配合於同法第 111 條增訂違反前開資產獨立性之罰責，得處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 (二) 預期效益：以利協助投信投顧事業推展基金網路銷售平台等業務模式，得比照銀行等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並保護投資人資產之安全。
- (三) 說明：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基金銷售機構除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投信基金。近年來因應金融科技潮流，部分投顧業者反映擬建置網路平台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若能以業者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則可每日將所有平台客戶的申購要求統整後，做成一筆申購單傳輸給各基金公司，簡化相關作業。為利是項業務之開放並保障投資人資產之安全，爰先於「投信投顧法」增訂投信投顧事業因業務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應與該事業自有財產區隔。
- (四) 相關規範：已核准投顧事業擔任投信基金銷售機構，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投信基金【107 年 5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2395 號令】。

三、修正第 17 條，簡化投信事業投資作業流程：

(一) 修正內容：原於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投信事業運用投信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報告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其分析報告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並於第 2 項規定前開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均應以書面為之，並保存一定期限；此外，第 3 項並規定前述書面之格式、應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本次修正已刪除第 1 項及第 2 項投信事業投資或交易應撰寫書面報告及第 3 項制式書面格式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並於第 2 項規定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由投信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及相關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限(5 年)。另依據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決定，準用第 17 條規定。

(二) 預期效益：簡化投信事業投資交易作業流程。

(三) 說明：本次修正條文係比照國際作法，針對投信基金投資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等作業回歸投信事業內控規範。為確保各投信事業之內控品質足夠完善、投資四流程(分析、決定、執行、檢討)相關作業符合基本規範，金管會已督導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流程實務指引」、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會員自律公約」及「投信公司運用基金資產買賣非屬股票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標的交易流程準則」等自律規範【107 年 7 月 27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3736 號函】。

四、修正第 30 條，配合金融監理架構調整酌修文字：

修正內容：配合金管會成立後，金融監理業務業由財政部轉由金管會職掌，故刪除現行關於投信基金持有流動資產之比率報請財政部訂定之規定。

五、修正第 62 條，放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規範：

(一) 修正內容：

1. 原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金買賣有價證券所收取證券商之手續費折讓，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本次修正為「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得投資或交易項目者，

所收取證券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

2. 新增第 7 項，增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契約簽訂前應辦理事項及帳務處理等事項，不適用同條第 3 項至第 6 項（退還之交易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淨資產價值減損之通知等）、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客戶將資產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第 60 條（簽訂契約前應辦理事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有關由客戶與保管機構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之規定。

（二）預期效益：協助業者爭取境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說明：鑒於實務上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標的除有價證券外，尚含其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得投資或交易之項目，且買賣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對手包括期貨經紀商，及相關交易對手亦可能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均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故修正第 62 條第 3 項條文。另考量境外基金等專業投資機構有自己之保管機構，且具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具有洽定全權委託投資相關事宜之能力，為符合其個別需求，爰新增第 7 項規定，對於該類等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無必要再要求額外指定國內全權委託保管銀行並簽署保管契約，並給予其與全權委託業者就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務作業之彈性空間。

六、新增第 105 條之 1，增訂投信投顧事業從業人員違背職務行為之刑事責任：

（一）條文內容：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 預期效益：強化投信投顧事業從業人員監理。

(三) 說明：本次修法前，投信投顧事業從業人員之背信案件係依「刑法」判決，刑度相對較輕，考量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相關人員從事違背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投信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或其他利益者，對投資大眾之權益侵害甚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刑法」第 66 條及第 342 條等規定，明定相關刑事責任，期以遏止人員違法，強化人員監理規定，健全投信投顧事業之經營。

七、其他修正內容：

(一) 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增訂「投信投顧法」第 6 條之 1：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創新實驗。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二) 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修正「投信投顧法」第 105 條及第 108 條：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逕依「刑法」規定，不再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爰配合修正及刪除「投信投顧法」有關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

肆、相關子法修正重點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一) 修法緣由：為配合「投信投顧法」之修正，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增加投信基金操作彈性，金管會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0 號令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本次共計修正 10 條。

(二) 修正重點：

1. 配合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投信投顧法」第 17 條規定，投信事業運用投信基金投資或交易，其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投信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其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並保持一定期限。（修正條文第 4 條）
2. 為利增加投信基金之操作彈性，放寬投信基金得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排除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之限制；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者，得不受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27 條、第 29 條）
3. 考量外國債券市場發行實務與國內不同，現行投信基金投資於外國債券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所發布之規定辦理，為求規範意旨明確，爰明定僅適用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遵循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17 條）
4. 為利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鼓勵投信事業提供投資人多元及創新之基金商品，明定投信事業符合金管會所定「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條件者，於募集投信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時，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經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得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有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比率，不受現行相關投資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20 條）
5. 投信事業運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得不受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本文規定（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35 條）
6. 配合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投信投顧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投信事業對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其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 99 人。（修正條文第 51 條）

(三) 配套措施：金管會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116 號令發布

修正投信基金或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刪除應依金管會訂定書面格式撰寫報告，改由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據「投信投顧法」第 17 條及第 58 條規定，應將投資或交易四大流程之方式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所定內控制度應符合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流程實務指引」，並確實執行。

二、「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一）修法緣由：為配合「投信投顧法」之修正及增加投顧事業辦理境外基金投資顧問業務之經營彈性，金管會於 107 年 7 月 13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202 號令發布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本次共計修正 3 條。

（二）修正重點：

1. 修正第 4 條，增列投顧事業申請經營顧問境外基金業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 (1) 依修正前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投顧事業除擔任銷售機構者外，辦理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業務，應與總代理人簽訂提供資訊合作契約。
 - (2) 考量現今金融資訊管道多元且取得便利，與總代理人簽訂提供資訊合作契約並非取得境外基金相關資訊之唯一管道，且投顧事業若僅係單純為投資人提供投資境外基金之顧問服務，而非以銷售境外基金為考量，其具有即時取得境外基金投資研究相關資訊設備，相較透過總代理人取得境外基金相關資訊，更具獨立性，為提供是類投顧事業辦理境外基金投資顧問業務之經營彈性，爰修正前開規定，增列具有即時取得境外基金投資研究相關資訊設備之投顧事業，亦得辦理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業務。
2. 修正第 12 條，境外基金級別有恢復交易情事時之核准程序：為加強境外基金資訊揭露，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恢復交易情事時，應事先送投信投顧公會審查核准，並於核准後 3 日內公告。
3. 修正第 52 條，放寬境外基金機構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進行境外基金之私募，其應募人總數上限為 99 人：依「投信投顧法」第 1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境外基金之私募，應符合公司法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並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為配合「投信投顧法」

第 11 條第 2 項有關投信事業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其應募人總數放寬為不得超過 99 人，爰修正境外基金機構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進行境外基金之私募，其應募人總數上限為 99 人。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一) 修法緣由：為配合「投信投顧法」之修正，並為吸引境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金管會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730 號令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本次共計修正 8 條。

(二) 修正重點：

1. 因應「投信投顧法」第 62 條增訂第 7 項，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契約簽訂前應辦理事項及帳務處理等事項。考量境外基金等專業投資機構，原已有自己之保管機構，且具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應有洽定全權委託投資相關事宜之能力，爰明定符合「投信投顧法」第 62 條第 7 項之客戶條件為「金保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且所委託投資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修正條文第 11 條)
2. 配合「投信投顧法」第 62 條第 7 項，增訂客戶符合前揭條件者，原規範包括客戶應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應與保管機構簽訂契約、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作為客戶買賣成本減少、每月定期報告義務及淨資產價值減損通知等，不適用之。(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29 條)
3. 按現行投信事業取得營業執照並募集成立投信基金，開始運作投信業務後，及投顧事業取得營業執照後，如符合一定條件即可申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中最近期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一節，考量公司如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完整會計年度，或有因業務尚未步入軌道，營業收入較不穩定，且可能需投入大量固定成本及相關開辦費用，致無法符合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之條件，為利新設事業即時因應市場需求申辦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協助其能儘早申請「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落實對臺貢獻，爰增列該二事業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受每股淨值不得低於面額之

申請條件限制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5 條）

4. 配合「投信投顧法」第 58 條準用第 17 條修正規定，且為利全權委託投資作業流程更有效率，提升專業投資操作之彈性，爰修正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其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其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 5 年。另配合「投信投顧法」第 62 條第 3 項，修正有關交易手續費退還或其他利益之處理等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 28 條）

（三）配套措施：投信投顧公會已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並於 107 年 9 月 12 日發布。【107 年 9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52260 號函】

伍、結語

資產管理事業是管理眾人的財產。國內資金充沛，具備發展資產管理之利基，隨著國人投資理財觀念的普及化，我國資產管理市場仍有很大的成長潛力與空間。

本次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及相關子法，鬆綁投信投顧事業業務操作限制並簡化作業規範，包括放寬私募基金應募人人數上限、開放投信投顧事業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以推展基金網路銷售平台業務模式、簡化投信事業投資交易之作業規範、放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規範以利爭取國際專業投資機構等客戶。金管會期望藉由法規與業務之鬆綁，協助我國資產管理業務多元發展並增加規模，進一步提升產業競爭力，協助業者朝向國際化發展，對內提升在地服務規模、對外建立大中華投資管理專家之國際形象。

~ 期貨交易提醒 ~

期貨交易具保證金或權利金交易之槓桿特性，風險較高，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從事，並應詳讀相關風險預告書。